

#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 一、依據

1. 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新北教社字第 1091069600 號公文。

二、1. 簡章暨報名表件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截止前，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填寫。

2. 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准考證。
3. 下載網址：<http://www.cc.jh.ntpc.edu.tw>

三、報名日期：109 年 6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期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忠孝樓 3 樓音樂班辦公室（電話：29543001 轉 408、409）。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 六、報名資格：

七年級新生：設籍(戶籍或學籍)新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含僑生)。

## 七、報名應檢附資料(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

1. 術科測驗報名表(附件一)(未經就讀學校核章者，恕不接受報名)。
2. 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附件二)。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4.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5. 測驗報名費用 2,000 元。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八、招生名額：七年級新生 15 名。

九、測驗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三)。

十、測驗項目：1. 主修樂器自選曲一首(樂器類別請參考附件三)。

2. 聽寫。
3. 樂理常識。
4. 視唱。

## 十一、成績計算：

主修成績佔 70%、聽寫佔 10%、樂理常識佔 10%、視唱佔 10%。

十二、甄選地點：本校音樂班教室。

## 十三、錄取標準：

1. 國中音樂 7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主修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 7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2. 當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主修、副修、樂理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錄取。

十四、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公佈本校網頁上。

十五、成績複查：請攜帶准考證於 7 月 2 日 9 時至 10 時至本校音樂班辦公室辦理。

十六、報到日期：錄取考生請於 7 月 2 日 10 時至 11 時持小學畢業證書正本暨准考證，至本校音樂班辦公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校網。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頁。本校查詢電話：29543001 轉 408、409。

**附件一** (下載填寫)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 學生評量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b>壹、基本資料</b>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小	年 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8 學年度 年級學生)			
主修樂器		樂器碼	樂器碼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b>參、辦理術科測驗申請應檢附資料 (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 (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 (核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報名費用 2,0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 附件二 (下載填寫)

<b>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 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准 考 證</b>		<b>測驗注意事項</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2:50   1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3:00   1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4:00   14: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4: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樂理常識 聽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視唱 2.主、副修</td> </tr> </table>				12:50   13:00	13:00   14:00	14:00   14:10	14:10~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理常識 聽寫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視唱 2.主、副修
12:50   13:00	13:00   14:00	14:00   14:10	14:10~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理常識 聽寫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視唱 2.主、副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階段測驗請 務必攜帶本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經招生學校蓋戳 印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測驗時間：109 年 7 月 01 日(星期三)；樂理常識、聽寫採團體共同施測，請學生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li> <li>2. 視唱及主修測驗則採分組個別施測。</li> <li>3. 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測。</li> <li>4. 主修樂器（含伴奏），除鋼琴及敲擊樂器(小鼓、定音鼓-23、26、29、32 吋及木琴型號 YAMAHA 61 鍵)外，其他樂器請自備（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li> <li>5. 主修樂器測驗需背譜演奏（除敲擊樂組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考試外），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li> <li>6. 參加測驗請務必攜帶准考證，非測驗必需用品（如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等之器具）不得攜帶入場。</li> <li>7. 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簡章附件四）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li> <li>8.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測驗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進行評分。</li> <li>9. 任一術科測驗項目缺考視同零分。</li> </ol>											
<p>學生姓名：</p> <p>准考證號碼：</p> <p>測驗地點：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p> <p>聯絡電話(手機)：</p> <p>家長簽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20px;">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樂器碼</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 </tr> </table>				樂器碼							
樂器碼													

### 附件三

◎以下表格為測驗樂器碼的編號，請考生拿到准考證後進行核對，若有不符，請當場與受理人員反映，以免權益受損。

敲擊樂器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法國號	薩克斯風	小號	長號	低音（上低音）號	國樂組擦絃樂器	國樂組彈撥樂器	國樂組吹管樂器	理論作曲*	鋼琴
00	01	02	03	04	0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31	33

\*若主修為理論作曲，考試內容為動機寫作及四部和聲。

## 附件四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